

【高雄新知 x LAW 口開講】 蝶戀花翻車事件，賠與不賠？

前言：

2017 年 3 月，蝶戀花旅行社翻車事件引起社會嘩然，罹難之一家三口僅剩未出遊的哥哥尚存。然而，對於妹妹的死亡，哥哥無法獲得理賠，遂引起廣大討論。究竟哥哥是無法獲得哪個部分的理賠？又可以得到哪些理賠？由新知的諮詢律師為您簡單說明！

問：

蝶戀花事件中，業者投保的「責任保險」與旅客自己投保的「人壽保險」差異？

答：

1. 旅客自己投保的「人壽保險」中，被保險人為「旅客」，在被保險人（旅客）死亡時，保險公司會將保險金付給受益人或成為死亡者的遺產。（保險法第 101、110、113 條）。
2. 業者投保的「責任保險」中，被保險人為「旅行業者」，在被保險人（業者）對於第三人（例如：旅客），依法應負賠償責任時，被保險人（業者）通知保險公司後，保險公司會將保險金付給第三人（旅客）。換句話說，「責任保險」是「業者為自己」所保的險，目的在於當業者依法應負賠償責任時，可由此一責任險分擔賠償金額。如果業者所保的責任險金額不夠賠償旅客（例如：業者應賠償旅客金額為 300 萬元，但只保了 200 萬元的責任險，就超出的 100 萬元部分，業者仍應自行支付賠償金給旅客）。（保險法第 90 條、第 95 條、旅行業責任保險基本條款第 2 條）

問：

哥哥得以請求的理賠事項？理由？

答：

1. 【醫療費、因此增加生活上需要、殯葬費】：

這三項是賠給「實際支出費用的人」，並無身分限制，所以旅行社對實際支出這三項費用的人，負有賠償責任。又因為此部分賠償金額屬於責任險範圍，所以旅行社通知保險公司後，保險公司應將此範圍內之賠償金額給付哥哥。

2. 舉例：

假設哥哥支出妹妹的急救醫療費 2 萬元，因處理妹妹事故而增加生活上費用 1 萬元，以及妹妹的殯葬費 30 萬元，共可請求旅行社賠償 33 (2+1+30) 萬元，而就此部分責任險的範圍屬於保險公司應理賠項目，且金額未超出當初投保金額 200 萬元，所以保險公司應理賠 33 萬元保險金。

問：

哥哥無法請求的理賠事項？理由？

答：

1. 【扶養費】：

此項賠償金額應給付受死亡者(妹妹)扶養之人。依據民法規定，兄弟姊妹間若有「不能維持生活」而「無謀生能力」，且又無其他先順序扶養義務人存在時，他兄弟姊妹相互有法定扶養義務(民法第 1114、1117 條)。但本件中，哥哥無上述情況可請求妹妹扶養，因此旅行社也就沒有這項責任，責任險亦不必理賠。

2. 【非財產上損害賠償】(或稱：精神上損害賠償、精神慰撫金)：

精神慰撫金在法律上不是賠給死亡者，而是賠給活著的人，目的在撫慰他們的傷痛。這項請求有身分上的限制，僅限於死者的「父、母、子、女及配偶」(民法第 194 條)，因此哥哥可以請求「父親與母親」死亡的慰撫金，但不能請求「妹妹」死亡的慰撫金。金管會及保險公司指出「不用賠」的部分，僅限於【妹妹死亡的精神慰撫金】。但【妹妹死亡的醫療費、因此增加生活上需要、殯葬費】，因旅行社依法仍應負賠償責任，故實際支出費用的人(假設是哥哥)，仍可要求責任險理賠。